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ULFIAH DIAN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20元本息及違約金2,802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822元（計算式：28,020元+2,802元=30,82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契約條款雖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為印尼籍人士，乃入境我國工作之移工，在我國之居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，並在該址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6月25日移署資字第1150080065號函暨所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7月9日發事字第1150330461

號函在卷可佐（見花小卷第77至79、91頁），堪認被告在我國居留係以該居留地址為其住所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